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6〕 009 号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实习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实习教学组织与管理，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保障实习教学质量，切实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习教学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实习方案

各学部（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以锻炼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为目的，科学制定实习大纲，合理安排实习内容。各学部（学院）要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实习计划应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学期和周数执行，实习计划经学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不得随意调整。

二、合理安排实习方式

各学部（学院）要根据实习课程的性质、目的与任务，合理安排实习教学，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严禁走马观花式的参观实习，充分采用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产学研合作项目等方式，提高实

习教学质量。学部（学院）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教学中的应用，引入线上实习资源，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实习教学方式。

各学部（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严格校外集中和分散实习审批。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部（学院）统一组织，充分利用现有实习基地资源，开展集中实习，全程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填写《xx 学部（学院）xx 专业实习计划表》（附件 1）并组织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集中实习三方协议》（附件 2）。各学部（学院）严格管控分散实习，学生如必须开展分散实习，需提前向学部（学院）提交《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 3）及《分散实习三方协议》（附件 4）并提供实习单位接收函，学部（学院）要严格审核实习单位条件、实习内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习。

各学部（学院）要安排好填报《xx 学部（学院）xx 专业实习计划表》（附件 1）及《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分散实习汇总表》（附件 5）并附实习学生名单，于实习前两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本学期第一、二周开始的实习，应于 3 月 9 日前备案）。

三、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

各学部（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生实习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

学部（学院）和实习单位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实习教学活动。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学部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工作和生活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各学部(学院)应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实习启动前组织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集中实习三方协议》(附件2)或《分散实习三方协议》(附件4),明确学校、学生(实习生)和用人单位在实习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实习的顺利进行。

各学部(学院)应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的劳动保障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做到防患于未然。实习前,各学部(学院)要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实习单位应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各学部(学院)和实习单位应认真审核实习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强、具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加强沟通和协作,共同保证实习效果。

各专业应召开实习工作动员会,组织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纪律教育,组织学生签订《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承诺书》(附件6)。指导教师和学生应明确实习目的和任务、内容和要求、时间和地点、考核和评价办法。指导教师应向学生宣讲各种安全要求和规范,加强学生职业道德、安全纪律、心理健康、事故应急、自护自救等方面的教育,教育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确保各类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实习学生可以

在校友邦平台“实习安排-实习安全-安全教育”模块进行实习安全教育的学习。

进入实习场所前，应由实习单位组织专人对学生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记录、实习报告等材料后方可参加考核。

实习工作结束后，各学部（学院）应认真做好实习过程管理的工作资料和学生实习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实习过程管理的工作资料包括：学部（学院）关于实习工作管理的规定、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表、实习工作动员会材料、实习经费使用说明、实习工作总结、实习单位评价表、学生实习成绩单等。学生实习档案资料应包括：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学生实习日志（或实习记录本）、实习报告（或研究成果）等。

四、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及监控

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学部（学院）要组织实习管理人员、指导教师利用好“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校友邦平台）。开学第一周，学部（学院）应根据本学期教学计划，在校友邦平台上，将实习课程、实习时间（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生年级等实习计划信息录入，实习的具体安排、要求、成绩考核的评定项目及标准等详细的项目信息可在外出实习前两周确定并录入（与上交实践教学管理科的《实习计划表》一致），并在实习前对师生进行实习管理平台操作培训；实习过程中学生按要求及时提交实习材料，指导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并进行反馈和指导，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批阅，进一步强

化实习全过程管理效果；实习结束后，及时完成实习成绩评定（包括实习单位的评价鉴定）。

加强实习过程监控。实习期间，各学部（学院）应对教师的指导工作和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学部（学院）要与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不定期走访学生实习单位，及时了解实习学生状况和表现，共同研究解决学生实习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实习教育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

五、做好实习数据上报

根据教务处《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各学部（学院）按通知要求，实习数据按要求逐月更新。教务处将对照各学院上报的实习数据分阶段、有重点地进行抽查，了解学生实习的真实情况，督促实习工作落到实处。

六、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各学部（学院）要认真梳理与企业签订的相关实习协议，对现有校内外实习基地利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准确掌握校内外实践基地现状。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 根据实习基地合作情况，对未签署协议或协议到期仍进行合作的实习基地及时做好签署或续签工作，并完成挂牌工作。

2. 充分利用实习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丰富实践教学内容。现有基地未关联实践教学任务的尽快落实教学任务，切实发挥基地作用，提升使用效率。

3. 对于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方案、双方合作意愿低、实践效果差、长期未开展实习教学的实践基地，可以终止合作，并及时向教务处备案。

4. 在保障校内外实习基地数量的同时，更要注重基地质量，保证教学效果。基地功能要求能够满足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基地规模要求满足学生同一批次实习需求。基地除具备实习学生学习条件，还需满足实习学生的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条件。

各学部(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健全实习基地管理体系，规范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为学生实习提供良好的生活、学习和实践条件，积极探索实习(实训)教学改革，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 1: 《xx 学部(学院) xx 专业实习计划表》

附件 2: 《集中实习三方协议》

附件 3: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附件 4: 《分散实习三方协议》

附件 5: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分散实习汇总表》

附件 6: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承诺书》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2 日